



湖南崇民律師事務所

HUNAN CHONGMIN LAW FIRM

电话: 0731-84460061

410001 中国湖南长沙市

传真: 0731-84460077

车站北路 289 号梦泽园商务楼十楼

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资”）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湖南投资控股股东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公司”）增持湖南投资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湖南投资应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核查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并保证此类文件及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且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经提供给律师的

资料、信息没有发生变动、修改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的情况。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湖南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如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专项核查意见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事项所涉增持人为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登记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

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072028022”，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君逸康年大酒店）9楼”，法定代表人为“刘林平”，注册资本为“53,699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其最新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增持人环路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の説明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环路公司持有湖南投资151,322,140股，占湖南投资已发行总股本的30.31%；本次增持完成后，环路公司持有湖南投资161,306,457股股份，占湖南投资已发行总股本的32.3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的，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相关投资者还应在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3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

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本次增持的具体实施情况及相关方依据前述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首次增持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环路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湖南投资 4,992,202 股股份，平均成交价格 4.294 元/股，占湖南投资总股本 499,215,811 股的 1%，并于 8 月 30 日书面告知了湖南投资此次增持事项；湖南投资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 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对环路公司的增持目的、增持方式、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本次增持前后环路公司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以及后续增持计划等进行了披露。

本次增持前，环路公司持有湖南投资股份 151,322,140 股，占湖南投资总股本的 30.31%；本次增持完成后，环路公司持有湖南投资股份 156,314,342 股，占湖南投资总股本的 31.31%。

（二）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环路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详见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环路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合计增持 9,984,317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环路公司	集中 竞价 交易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4,992,202	4.294	2,143.50	1%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	4,992,115	4.514	2,253.31	1%
合 计			9,984,317	4.404	4,396.81	2%

（四）增持人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完成上述增持行为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306,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1%。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增持免除要约收购义务及免于提交要约豁免申请的说明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环路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增持湖南投资股份前，在湖南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湖南投资已发行股份的 30%（具体为 30.31%），此后环路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期间累

计增持湖南投资股份 9,984,317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湖南投资已发行总股本的 2%，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湖南投资已发行股份数的 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持可以参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免除要约收购义务并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简称“豁免申请”），即环路公司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所涉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环路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已经履行的及即将履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免除要约收购义务并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环路公司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所涉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阎炯

2018 年 9 月 20 日